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采购包 1

项目名称：徐州医科大学 2025-2028 年度主、西校区零星修缮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07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医科大学）的（徐州医科大学 2025-2028 年度主、西校区零星修缮服务）（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A 区域(生活区)零星维修服务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腾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9.815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3.3803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江苏腾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采购包 2

项目名称：徐州医科大学 2025-2028 年度主、西校区零星修缮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07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医科大学）的（徐州医科大学 2025-2028 年度主、西校区零星修缮服务）（采购包 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B 区域（教学办公区）零星维修服务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山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R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山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

采购包 3

项目名称：徐州医科大学 2025-2028 年度主、西校区零星修缮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07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医科大学）的（徐州医科大学 2025-2028 年度主、西校区零星修缮服务）（采购包 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A 区域(生活区)、B 区域(教学办公区)）装饰装修服务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西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5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**电子签章**）：陕西西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

采购包 4

项目名称：徐州医科大学 2025-2028 年度主、西校区零星修缮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07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医科大学）的（徐州医科大学 2025-2028 年度主、西校区零星修缮服务）（采购包 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C 区域(西校区)的零星修缮服务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德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5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6.6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**电子签章**）：江苏德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